



华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的或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二)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三)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的或城市绿化设施的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4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或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防止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p> <p>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p>	

5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四条。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2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或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米 (0.4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时，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指定代为治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8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9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伤亡损失；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根据相关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损毁、盗窃、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或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建设占压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危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36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37	监理单位未履行扬尘污染监理责任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8	违反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如未安装冲洗设施、场地未硬化覆盖、易扬尘材料未密闭存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覆盖等）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六、七项。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9	违反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特殊要求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0	违反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特别要求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1	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拆除房屋或者其他构筑物特别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2	违反道路和管线施工等特别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3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未满足防尘要求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44	建筑施工夜间噪声污染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5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罚则，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擅自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超过批准期限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根据《岳阳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实际占用时间处以每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7	建设单位拒不缴纳异地绿化建设资金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根据《岳阳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0	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p>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p>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七条第一款。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2	<p>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p>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53	燃气经营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者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或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燃气设施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59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城市管理领域执法</p>	<p>县级</p>	<p>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0	<p>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或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p>	<p>城市管理领域执法</p>	<p>县级</p>	<p>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违反了《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根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1	燃气经营者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根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2	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根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销售、使用、安装、维修未列入《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根据《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4	燃气燃烧器具的销售者未在销售地设立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条件的企业向用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根据《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條，由销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5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根据《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6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企业销售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未经气源适配性监测，或者销售未列入《湖南省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或擅自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的或作业前没有向用户出示收费标准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根据《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未经气源适配性监测，或者销售未列入目录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作业前没有向用户出示收费标准，经用户要求仍不出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7	<p>燃气用户在户内同时储存、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燃气或者转卖、转供燃气或者拒绝持有合法证件的燃气工作人员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或者擅自安装、改装、拆迁、圈占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反了《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根据《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68	<p>机动车加气经营者在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等危险情况下加气或者卸气的或者向无压力容器车用气瓶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机动车加气</p>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反了《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根据《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向无压力容器车用气瓶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在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等危险情况下加气或者卸气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69	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7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71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72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73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74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75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76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7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8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9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0	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1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被损坏设施的实际造价赔偿。	
82	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等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83	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84	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85	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86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87	乱停、乱放交通工具，影响城市市容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88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89	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90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的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根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91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上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等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9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3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9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95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96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97	出店和占道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98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人民币的罚款。	

99	机动车违规停放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100	违规举办焰火晚会或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1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0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04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城市管理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0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106	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7	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项目，但与企业委员会另有约定的除外。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时，应当在业主委员会监督下，与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办妥管理交接手续并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一）物业承接查验资料；（二）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及设施设备运行、保养、维修、改造、更新的有关资料和物业服务档案；（三）物业服务用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四）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移交的其他资料和财物。</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财物的，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	-----------------	---	--

108	未取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前3个月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办理延期手续。</p> <p>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	--

109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的竣工图；(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p> <p>第十二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	----	-----------------	---	--

110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的罚款。</p>	
-----	-------------	--------	----	-----------------	---	--

111	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内容，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楼，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12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第十八条：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113	违反白蚁防治相关规定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p> <p>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防治。</p> <p>第十条：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p> <p>第十二条：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p> <p>第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	------------	--------	----	-----------------	--	--

1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p> <p>第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115	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116	采用欺骗、贿赂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户平面图。</p> <p>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11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违合同或虚假承诺、给予折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8	未保守秘密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9	应当回避未回避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0	未及时办理变更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21	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等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二十二条：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	-----------	--------	----	-----------------	--	--

122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符合相关规定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123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综合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综合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暂定境内的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综合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房屋征收、在建工程抵押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p> <p>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4	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损害信誉、抄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快速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p>	
-----	------------	--------	----	-----------------	---	--

125	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房地产经纪人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p> <p>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p> <p>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办理签名。</p> <p>第二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p> <p>第二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办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	----------------------	--------	----	-----------------	--	--

126	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27	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128	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29	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30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p> <p>第十五条：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p> <p>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132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并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抗震加固应当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产权人的房屋维修计划相结合，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当同时进行抗震加固。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加固，应当注意保持其原有风貌。</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133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34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检测。</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135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36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37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p> <p>第十三条：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p> <p>第十四条：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者分包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分包工程总承包人的；</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39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	----------------------------	--------	----	-----------------	---	--

140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条：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三）消防安全性；（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	-------------------------------	--------	----	-----------------	---	--

141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42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送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p> <p>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二）全套施工图；（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p> <p>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43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4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资质证书变更的申请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工程监理企业改制时，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权变更的决议、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申请改制的批复文件。</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以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5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p> <p>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6	评标过程不公正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p>	

147	<p>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要求合同实质性内容</p>	<p>住建领域执法</p>	<p>县级</p>	<p>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p> <p>第四十九条：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选货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p> <p>第五十条：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中标合同价的10%以内，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p> <p>第五十八条：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要求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要求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148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使用。</p> <p>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49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p>	

150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151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勘察、设计、货物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其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三）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物资相比，不得损失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邀请招标；</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15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153	不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招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九条：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三）勘察设计与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绝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	-------------	--------	----	-----------------	---

15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绝的投标文件。</p>	
15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p> <p>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56	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157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p> <p>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159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四款：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p> <p>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16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四款：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p> <p>第十三条第一款：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p> <p>第十五条：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p> <p>第十九条：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p> <p>第三十一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p>
-----	---	--------	----	-----------------	---

16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16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p> <p>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163	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166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年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16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8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备案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勘察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证书、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171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五条：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72	对不合法履行审查、测评的机构的处罚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报告，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予以备案，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重新审查。</p> <p>第三十二条：新建和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并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其他民用建筑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条件，出具的测评报告应当真实、完整。</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报告或者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出具能源利用效率测评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3	使用列入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条：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布并及时更新本省推广使用、限制使用和禁止使用的目录。目录中不得有地区歧视的内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设计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174	违法未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违规使用散装水泥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十四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不得使用袋装水泥。鼓励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下的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确需少量使用袋装水泥的，袋装水泥使用总量不得超过三十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以及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且袋装水泥使用总量超过三十吨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使用袋装水泥：（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施工现场五十公里以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三）使用特种水泥的。</p> <p>第十五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分期分批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区域和数量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一）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施工现场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三）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的。</p> <p>第二十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需要使用水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工程建设单位已经使用散装水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向其返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对象、范围、标准或者减征、缓征、免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六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办确认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p>	
-----	------------------------	--------	----	-----------------	--	--

175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承接查验义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物业承接现场查验，未经现场查验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县（村）民委员会参加物业承接现场查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予以协助。</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作为不良经营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予以通报。</p>	
176	违法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但省人民政府规定免缴的除外。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专项基金征收对象、范围、标准或者减征、免征、缓征专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专项基金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77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178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出现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p>

179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勘察质量）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180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181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2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3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8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85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	--------	----	-----------------	--	--

186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场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p> <p>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新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效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	-------------------	--------	----	-----------------	---	--

18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188	施工单位有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	--------------------------------	--------	----	-----------------	--	--

189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p> <p>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	--	--------	----	-----------------	---	--

19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履行责、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191	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19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3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4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形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5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检验，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p> <p>第十三条：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p> <p>第十四条：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p> <p>第十七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号，装订成册，归档保存。</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检验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196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97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98	<p>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p>	<p>住建领域执法</p>	<p>县级</p>	<p>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十四条：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99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00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0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202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	----	-----------------	---	--

203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204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205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二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p>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206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207	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检验或者取样检测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08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9	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履行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10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1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12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213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2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单位直接负责人的处罚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15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16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217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8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1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0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 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第十四条：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p> <p>第十六条：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督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第十七条：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用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21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22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	------------------------	--------	----	-----------------	---	--

223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定》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九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	--------------------------------------	--------	----	-----------------	---	--

22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定》第二十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数据汇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p> <p>第十五条：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	--	--------	----	-----------------	---	--

2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违法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p>	
226	未取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p> <p>第十条：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22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内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228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229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安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定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并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p> <p>第十一条：‘安管人员’变更调整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第十三条：‘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第十九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p> <p>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p> <p>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p> <p>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30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第二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作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p> <p>第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p> <p>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	---------------------------------	--------	----	-----------------	--	--

23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3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233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4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235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p>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6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工程师从事执业活动，由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p> <p>第二十六条：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二）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平；（五）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技术秘密；（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十）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p> <p>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单位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	--------------------	--------	----	-----------------	--	--

237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政策要求和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p> <p>第十九条：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p> <p>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p> <p>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	--	--

238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39	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和标准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24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241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42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43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244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	--------	----	-----------------	---	--

245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246	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247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中载明。</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248	招标人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九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p> <p>第五十条：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	--------------	--------	----	-----------------	--	--

249	在未解除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p> <p>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0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1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未销售或者变相未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p> <p>第十二条：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p> <p>第二十二条：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所收费用应当抵作房价款；当事人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买受人返还所收费用；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托房地产中介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载明委托期限、委托权限以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权利、义务。</p> <p>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未销售或者变相未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p>
-----	------------------	--------	----	-----------------	---

252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p> <p>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53	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其他权属登记资料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54	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不符合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一条：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255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一条：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256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257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58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六条：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59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抗震设防区内已建成的下列市政公用设施，原设计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改造、改建、拆除计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一）属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城镇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燃气、供水、排水、动力设施；（二）第一（一）项之外的其他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三）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市政公用设施；（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60	不移交物业管理有关资料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需的其他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1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6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263	擅自改变、占用物业共有设施设备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4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265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6	违规从事物业管理活动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67	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8	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再次购买公有住房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269	将不得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准部分未按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270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p> <p>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271	擅自预售商品房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即可。</p> <p>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272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赔、受赠、行贿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赔、受赠、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273	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274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p>	
27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276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骗取施工许可证；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277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二十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278	骗取施工许可证;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279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p> <p>第二十四条：提供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总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或者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p> <p>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	---	--------	----	-----------------	--	--

280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p> <p>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281	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六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二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p>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	--	--

282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第五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83	涉及建筑工程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不得施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8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期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作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85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p> <p>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反条例规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6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上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287	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288	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p> <p>《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三条：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粘土砖，除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建筑物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在墙体中使用粘土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墙体材料改革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建设单位使用粘土砖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砖使用量，对工程建设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289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执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90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91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住建领域执法</p>	<p>县级</p>	<p>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第十四条：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2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泄露标底</p>	<p>住建领域执法</p>	<p>县级</p>	<p>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没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29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29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资格并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2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	----------------------------	--------	----	-----------------	--	--

295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	-----------------	--	--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29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行为（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所有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p>	

299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爲（招标投标法）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法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0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301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30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p>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	------------------	--------	----	-----------------	---	--

303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实施条例）</p>	<p>住建领域执法</p>	<p>县级</p>	<p>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p>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	--

30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十九条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p> <p>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305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事先不符合要求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306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第十六条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p> <p>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p> <p>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307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第三十六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08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p> <p>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09	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投标人相互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11	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3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资格并吊销营业执照。</p>	
314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6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17	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违法分包	住建领域执法包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31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住建领域执法包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319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320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提供咨询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22	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2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324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投标或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25	招标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其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326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或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异议作出答复，或者未按照法律规定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招标人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327	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未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规定。</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招标人未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32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2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33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331	招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或者公示期少于法定时间。</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32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2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333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对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34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的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未按规定对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进行邀请招标。</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35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或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但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36	招标人未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超过项目估算价2%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超过中标合同金额10%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37	招标人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终止招标时，未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招标人最迟未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38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资格预审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未按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的程序、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39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开启或者泄露。</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340	招标人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未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或者开标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41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或者公示内容不完整。</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42	招标人未按规定处理投标人异议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或者未按照法律规定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招标人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343	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住建领域执法	县级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违法认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